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4-080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月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指有效期内任一时点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风险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和理财产品等），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8）。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投资收益（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18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24-05-14	2024-11-14	181.48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139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23-07-21	2023-12-07	1.75%--2.85%	是	151.38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118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3-08-11	2023-12-07	1.75%-2.65%	是	79.21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11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3-08-16	2023-12-07	1.75%-2.65%	是	151.70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107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23-08-22	2023-12-07	1.75%-2.65%	是	107.73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16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4-01-26	2024-07-08	1.65%-2.85%	是	119.07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18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24-05-14	2024-11-14	1.65%-2.60%	是	181.4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均已到期赎回。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31　证券简称：莱斯信息　公告编号：2024-035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
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 至11月2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les@les.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26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6日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 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副总经理：王可平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旭先生

独立董事：左洪福先生、王炜先生、唐婉虹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 至11月2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les@les.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5-82285907

邮箱：les@les.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4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
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综合授信/贷款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供应链融资、融资租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票据池质押融资等综合授信业务)。在上述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融资授信的实际需要，相互之间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深圳龙华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申请借款金额人民币壹亿元整。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明精工”)与中国银行深圳龙华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对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范围之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6-08-10

3、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2号楼3001

4、法定代表人：李军

5、注册资本：18204.3105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背光源、新型平板显示器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除外)；机械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2,401.03	198,634.94
负债总额	104,629.88	104,328.70
净资产	87,771.15	94,306.24
资产负债率	54.38%	52.52%
营业收入	94,754.73	118,820.67
利润总额	-7,342.48	-10,302.79
净利润	-7,342.48	-10,302.79

(三)被担保人诚信状况

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2、债务人：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人：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人资信良好，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有利于提升公司融资能力，保证公司正常的运营资金需求，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借款总余额为人民币38,472.47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7.96%。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借款总余额为人民币31,65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9.4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龙华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宝明精工与中国银行深圳龙华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4-045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1月13日收到副董事长、总裁宋卫权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宋卫权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委员、总裁职务。辞职后，宋卫权先生目前仍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南天信息设备有限公司任董事、法定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卫权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8,775股，宋卫权先生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持股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其所持公司股份进行管理。

宋卫权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宋卫权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董事、总裁的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宋卫权先生在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期间为公司做的相关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
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602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6,900,96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930,106,155股的0.7420%。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尚需办理完毕相关手续后方可解除限售，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概述

为完善公司激励机制，进一步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促进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实现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公司于2021年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1年9月23日，以9.7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10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21,202,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1年11月4日。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一）2021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万润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万润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万润股份：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公司聘请的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1年7月1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2021年7月1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7)及《万润股份：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28)，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邱洪生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全部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三）2021年7月16日至7月26日，公司将包括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等信息的名单在公司内部网站向公司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向监事会反馈意见。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9月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1-034)。

（四）根据《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须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批复后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2021年9月8日，公司尚未收到国资委的批复文件，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延期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及《万润股份：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延期后)》(公告编号：2021-036)，决定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2021年9月13日延期至2021年9月15日召开。

（五）2021年9月1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国资委下发了《关于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1]491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六）2021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万润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万润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万润股份：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其他相关事宜，并在授予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以及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1年9月1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七）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万润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1月15日至2021年7月15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1年9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40)。

（八）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万润股份：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调整程序合法、合规，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授予条件已成就，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等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1年9月2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及《万润股份：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九）2021年11月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以9.7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10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21,202,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09,133,215股增加至930,335,215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1年11月4日。

（十）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调整后回购价格为：调整前价格(9.78元/股)-2021年度每股派息额(0.255元/股)=9.525元/股；回购数量为：因个人原因离职的4名激励对象和1名身故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所有限制性股票共计205,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公司聘请的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2年10月2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万润股份：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及《万润股份：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相关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十一）2022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2年11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十二）2022年12月2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205,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2%，回购金额共计1,961,925元(含利息)。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30,335,215股变更为930,130,215股。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

（十三）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调整后回购价格为：调整前价格(9.525元/股)-2022年度每股派息额(0.295元/股)=9.23元/股；回购数量为：因退休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1名激励对象和2022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C(基本称职)的2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24,060股。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公司聘请的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3年9月2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十四）2023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万润股份：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3年10月1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和《万润股份：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十五）2023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3年11月1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十六）2023年11月1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11月17日。

（十七）2023年12月1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24,06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026%，回购金额共计230,515.80元(含利息)。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30,130,215股变更为930,106,155股。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

（十八）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调整后回购价格为：调整前价格(9.23元/股)-2023年度每股派息额(0.3元/股)=8.93元/股；回购数量为：8名退休激励对象和2名因个人原因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37,150股。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公司聘请的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4年10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上述回购事项尚待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九）2024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万润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对应的可解除限售比例为33%。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11月3日登记完成，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及《万润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了审查，结果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1%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3年经济增加值改善值ΔEVA>0。 注： (1)上述2023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是指相较于基数的三年复合增长率。 (2)上述净资产收益率为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为保证可比性，自2021年初至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计算净资产收益率及经济增加值(EVA)的指标完成值时不考虑因发行证券募集资金对净资产的影响。 (4)计算经济增加值(EVA)的指标完成值时剔除在建工程的影响。	(1)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3.05亿元，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13.84%，高于11%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13.31%)。 (2)公司2023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0.85%，高于10.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3.73%)。 (3)公司2023年度经济增加值改善值ΔEVA为0.32亿元，大于0。 综上，公司业绩满足前述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4、业务单元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所指的业务单元是指纳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范围的万润股份下属子公司，按照公司内部发布的下属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下属公司会计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确定业务单元解除限售比例，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与解除限售比例的关系具体见下表： 考核结果：A(包括A+)；B；C；D 解除限售比例：1.0；1.0；0.8；0	公司各下属子公司2023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均为B及以上，满足前述业务单元层面解除限售条件。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为公司员工，个人考核按照公司《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发布的对各类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对应的会计年度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与解除限售比例的关系具体见下表： 考核结果：A(优秀)；B(称职)；C(基本称职)；D(不称职) 解除限售比例：1.0；1.0；0.8；0	公司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办理解除限售的602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均为B及以上，当期对应解除限售比例为1.0。
6、其他 激励对象为公司领导班子成员的，如适用于国家出资企业对其控股企业领导班子成员任期考核要求，还应按完成任期考核目标要求的百分比予以解除限售，完成任期考核目标的情况下予以100%解除限售。 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出现违纪违法情形时，如适用于国家出资企业对其控股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关于发生违纪违法案件情况与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挂钩的要求，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和解除限售需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公司领导班子成员2023年度已完成国有控股股东任期考核要求，未出现违纪违法情形，满足当期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602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6,900,960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一）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602名。

（二）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6,900,96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930,106,155股的0.7420%。

（三）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黄以武	董事长、党委书记	120,000	39,600	39,600	40,800
付少邦	副总经理	100,000	33,000	33,000	34,000
王继华	副总经理	100,000	33,000	33,000	34,000
胡葆华	副总经理	100,000	33,000	33,000	34,000
高斌	财务负责人	100,000	33,000	33,000	34,000
刘江月	纪委书记、党委副书记	100,000	33,000	33,000	34,000
于书敏	董事会秘书	60,000	19,800	19,800	20,400
总经理助理(2人)		200,000	66,000	66,000	68,000
中层管理人员(48人)		2,880,000	950,400	950,400	938,400
核心科技人员(122人)		4,860,000	1,603,800	1,603,800	1,652,400
核心业务人员(22人)		770,000	254,100	254,100	261,800
科技骨干(321人)		9,522,000	3,138,300	3,142,260	3,186,480
业务骨干(80人)		2,000,000	660,000	660,000	671,500
合计(602人)		20,912,000	6,897,000	6,900,960	7,009,780

注：1、因离职不具备第二期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未纳入上表统计范围内。

2、上表中“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剔除涉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3、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中含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股份锁定及买卖股份行为，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万润股份：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621名激励对象中，有10名激励对象不参与本次激励计划，自愿放弃认购全部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90,000股；有1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取消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30,000股；另外有1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部分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8,000股。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621名调整为610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1,650,000股调整为21,202,000股。

（二）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于2022年6月6日完成2021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9.78元/股调整为9.525元/股。此外，公司对因个人原因离职的4名激励对象和身故的1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205,000股进行回购并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总数由21,202,000股减少至20,997,000股。

（三）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7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完成2022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9.525元/股调整为9.23元/股。此外，公司对因退休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1名激励对象和2022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C(基本称职)的2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24,060股进行回购并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总数由20,997,000股减少至20,972,940股。

（四）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完成2023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9.23元/股调整为8.93元/股。此外，公司对8名退休的激励对象和2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37,150股进行回购并注销。上述议案尚需经公司将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总数将由20,972,940股减少至20,835,790股(注：含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解除限售的6,925,050股限制性股票)。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事项与公司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